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规范和完善机电工程学院推免工作，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成立7—13人组成的推免评审小组（人数为单数），由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科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2—3名教授代表等人员组成，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同时，学院成立3—5人组成的推免监督小组（人数为单数），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监督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和学生代表。

第三章 推免原则

第三条 学院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推免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更改，被推免的学生须在推免协议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学院将其行为作为不诚信记录载入其档案。

第四条 申请本校的直博生，除具备推免本校硕士研究生的条件外，外语必须达到国家六级合格标准（英语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并持有同意接收其直博的导师接收函。推免直博生的工作仍须遵循综合成绩（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见《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应届

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及综合素质评分标准》) 高者优先的原则。

第三章 推免名额及条件

第五条 学院推免名额由学校确定，包括直博生、学术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支教等推免计划，学院各学科推免名额由学院推免评审小组根据各学科和专业布局统筹安排决定。

第六条 推免条件须符合《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所规定的相应条件。

第四章 推免程序

第七条 推免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初开始，单列计划先行实施。

(一)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辅导员老师处报名、提交申请材料。

(二)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拟定最终名单，并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 学院负责将推荐决议和推荐学生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机电工程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教务处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取消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

(一) 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纪律处分且毕业前未解除者；

(二) 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属实者；

(三) 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四) 公示存在异议，并经查证属实者。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请参照《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说明。

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